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一般仅限于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和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本制度所称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单位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并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为首要目标。

第四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未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虽不符合以上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依照第五条的规定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人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反担保方式可以是对方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以其依法取得房地产证、有完全处分权的房产作为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以其取得相应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以其合法所有的设备作为反担保；

（四）其他企业或自然人为被担保人提供一般保证及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提供保证的企业应经公司审核，并确认其具有较好的债务清偿能力。

为被担保人提供保证的自然人必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债务清偿能力。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八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董事会审核对外担保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核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其中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评估与审核批准环节应当予以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三)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四) 与其他公司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 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或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七)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八) 公司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反担保，但申请担保单位未能提供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不能与公司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或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 (九)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担保实行“多层审核，集体决策”制度，审核程序包括：

(一) 财务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办理及初审担保单位提交的担保申请，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并核查验证被担保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由审计、法律顾问按其职责对申请担保人的资格、申请担保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分析担保风险。

(二)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根据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和分析评估意见进行审核，向总经理提出担保事项报告。

重要担保事项或财务负责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事先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

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的控制。

(四) 公司总经理审查、核验被担保人的信用与资产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判断担保事项的必要性，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 董事会对总经理提交的对外担保报告进行审议、批准。如果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查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担保要求的反担保方案。

第十七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或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财务负责人及其相关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业务，应当由财务、审计、法律顾问对申请担保人的资格、申请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是否符合担保政策进行审查；对符合公司担保规定的申请

担保人，公司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申请单位的不动产、动产及其权利归属等进行全面评估或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评估、审查报告应当全面反映经办人员的意见，并由经办人员签章。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及以上对外担保申请时，应当就担保事项进行逐一表决。

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应当谨慎判断反担保人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条 申请担保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当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财务部组织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指定经办责任人负责保存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风险意识，熟悉担保业务，掌握与担保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担保合同进行管理，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妥善保管担保合同、与担保合同相关的主合同、反担保函或反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权利凭证和有关的原始资料，保证担保项目档案完整、准确，并定期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反担保财产的管理，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财产和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安全完整。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应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定期对担保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方面的情况。对于异常情况和问题，应当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对于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者董事会报告。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直接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及时报告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对可能出现的担保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负责人。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财务部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

理办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有迹象表明将发生公司解散、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二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同时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被担保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权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不得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证券部负责承办有关信

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具体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关单位和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经营层必须按规定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四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集体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不按规定执行担保业务，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规或决策明显失当的对外担保负有决策责任的董事应对该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部强制、强令的担保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未拒绝办理的，因该担保事项引发的法律后果和责任，由作出担保决策的人员承担。

第四十二条 相关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相关人员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并由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或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如本制度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则应根据新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